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66號

原告 陳儷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宥杰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